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4】
- 产品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4】	1,000	1.3%-3.07%	/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74】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000 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6、收益起算日：2021 年 4 月 1 日
7、产品期限：35 天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6 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3.07%（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246,895,662.8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33,076,038.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43,119,058.61 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 1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9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08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73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1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76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2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79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03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8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57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23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15	无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9	无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83,000	71,000	285.70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超	联系电话：0755-2383505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05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2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27.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8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182 号《验资报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 号）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611.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4.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557.63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3 号《验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绿色动力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现根据绿色动力 2020 年公司经营、治理等情况出具本工作报告。

一、保荐工作概述（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绿色动力上市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绿色动力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上述协议已明确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阅，核查了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进行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绿色动力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持续督导期间，绿色动力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绿色动力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和项目组成员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持续性的关注和核查，并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 A 股上市公司，绿色动力已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承诺事项，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就公共媒体传闻予以澄清的相关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择机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保荐机构核查，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绿色动力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超　李飞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75,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51,761	80.4227	11,584,207	19.5099	40,000	0.06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7,751,761	80.4227	11,584,207	19.5099	40,000	0.06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士彬、蔡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57,434,792.03	9,945,408,144.10	-3.90
营业利润	1,856,038,167.36	1,639,132,189.21	13.23
利润总额	1,861,364,620.86	1,639,359,094.22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247,009.59	1,243,838,184.86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5,768,379.47	1,137,418,904.96	2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0.22	增加 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539,766,652.73	27,932,458,901.22	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00,069,235.27	12,661,780,771.28	22.42
股本	1,760,376,808.00	1,551,833,806.00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0	8.16	7.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5.57 亿元，同比减少 3.90%；实现利润总额 18.61 亿元，同比增长 13.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 亿元，同比增长 20.05%；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同比增长 12.50%。

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风电装机规模增加及风况好于上年，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三是燃煤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供电及供热的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2020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0 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企业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背景

2021 年 2 月 4 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六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粮润生态农业”），这六名出资人皆为三河市当地农民。粮润生态农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实缴资金 880 万元，占比 88%，其他六名出资人合计出资占比 12%。粮润生态农业设立的初衷是为了帮助扶持本地经济发展，带动本地农民共同致富，让农民真正通过合作社受益。

2021 年 2 月 10 日，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天地”）将 531.87 亩土地及地上苗木等附属物转包给粮润生态农业，租金为 200 万元 / 年。粮润生态农业将该转包土地用于农业种植 / 种树 / 育苗等。

二、审议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客户向粮润生态农业大批量采购苗木的意向，涉及合同总采购金额为 2,520.95 万元。该交易款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树高(m)	冠幅(m)	树径(m)	数量(颗)	单价(元)	金额(元)
1	法桐	7.5	3.5	0.33	255	10,532.11	2,685,688.29
2	白皮松	5	3.5	0.18	2,758	7,437.10	20,511,529.55
3	柱仲树	8	4.5	0.25	230	8748.91	2,012,248.50
合计		/	/	/	3,243	/	25,209,466.34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春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2111965********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否是与上市公司有关联关系：否

因粮润生态农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成立，交易对方是第一次向粮润生态农业采购苗木，对粮润生态农业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四、合同主要条款

1、质量要求：

（1）根径部必须完好无损；

（2）无检疫病虫害；

（3）没有严重的机械损伤；

（4）到达目的地后合理栽培能够成活。

2、交验货时间

双方约定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陆续完成交货及验收。

3、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苗木送达指定地点（河北省三河市栲山一村村南废弃矿山）确认收货后，购货方于 15 日内付款。

4、双方权利与义务

粮润生态农业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给购买方所需的苗木，保证不提供假苗；购买方在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苗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粮润生态农业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其所需苗木。

五、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及粮润生态农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但是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所售苗木为粮润生态农业转包金天地 531.87 亩土地上现有种植的苗木，不存在履约风险；购买方虽为个人，公司也对其进行了信用核实，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风险因素影响。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94,975,416 元（暂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及将被执行的财产明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 民特 144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30）。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范起超先生、闫宏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芳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女士已经离职以及中兴华内部工作调整，陈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起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中兴华现指派李萍女士替代陈芳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指派蒋朋军先生替代范起超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宏江先生、蒋朋军先生，其中闫宏江为项目合伙人，蒋朋军为项目经理，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芳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朋军，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 4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200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蒋朋军先生、李萍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